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百家公案 第十一回 判石碑以追客布

斷云： 頑凶盜布肆不良，柴勝貪杯欠預防。

當時若非包公判，難還布匹轉家鄉。

話說宋仁宗寶元元年，浙江杭州府仁和縣，有一人姓柴名勝者，少亦習業儒，家亦豐足。父母俱慶，娶妻梁氏，善孝舅姑。勝有兄弟柴祖，年已二八，俱各婚畢。

一日，父母乃呼柴勝近前，訓之曰：「吾家雖略豐，每思成立之難如昇天，覆墜之易如燎毛，言之痛心，不能安寢矣。

今名卿士大夫之子孫，但知穿華麗之衣，食甘美之食，談其言語，驕傲其物，遨遊宴樂，交朋集友，不以財物為重，輕費妄用，不知己身之所以耀潤者，皆乃祖乃父平日勤勞刻苦所得也。

汝等但知飲芳泉而不知其源，食飯黍而不知其由，一旦時易事殊，失其故態，意欲為學藝之時，吾知士焉而學之不及，農焉而勞之不堪，工焉而巧之不素，商焉而資之不給，雖欲學做好人，此時不可得也。吾今喚汝訓誨，汝能遵依吾言，當思祖德之勤勞，懷念父功之刻苦，孜孜汲汲以成其事，兢兢業業以立其志，勿守株待兔以戀嬌妻，當收貲本往外經營，則可以盈其貲財，於身不棄，於人無愧，可以長守其富矣。不然，非我所知也。吾今欲令次兒柴祖守家，令汝出外經商，俾使得獲微利，以添用度，不知汝意如何？」柴勝曰：「兒承大人親誨，當銘刻於心，不敢違背。只不知大人要兒往何處經商，願賜一言，兒當領命而行也。」父曰：「吾聞東京開封府極好賣布，汝可將些本，往本府杭州販買幾挑，前到開封府，不消一年半載，自可還家矣。豈不勝如坐守食用乎？」柴勝遵了父言，遂將銀兩運至杭州販布三擔，辭別父母妻子。兄弟柴祖與其錢行，時仲春三月十五日也。柴勝因見春光明媚，鶯穿綠柳，燕尋舊主，遂乃吟詩二律。先吟鶯詩曰：

擲柳遷喬大有情，交交時作弄機聲。

飛來庭院風光好，喚起紗窗午夢清。

信口啼時音韻巧，黃金刷出羽毛輕。

春江兩岸垂楊柳，好向高枝次第鳴。

又吟燕詩曰：羽族知機社日來，翻身尋主人樓台。

撈雲掠雨高還下，度柳穿飛去又來。

兩翅拂殘花露水，一毛不染地風埃。

烏衣國裡風光好，養子成時便帶回。

柴勝吟畢，在路夜住曉行，不則一日，來到開封府，尋在東門城外吳子琛店裡安下發賣。

未及二日之間，柴勝思中自覺不樂，即令家童沽酒散悶。

貪飲幾杯，俱各沉醉。不防吳子琛近鄰有夏日酷者，驀見柴勝帶布入店，即於是夜三更時候，將布三擔盡盜去訖。

次日天明，柴勝酒醒起來，方知布被盜去，驚得面如土色，罔知所措，就叫店主吳子琛近前，告訴曰：「吾今初到東京，投汝店內安下，汝是有眼主人，吾是無眼孤客，在家靠父，出外靠主，何得昨夜見吾醉飲幾杯，行此不良之意，串盜來偷吾布三擔？吾意汝為典守之人，決亦難辭其責。今不跟究來還吾，必與汝興訟，那時悔無及矣。」吳子琛辯說曰：「吾為店主，以客來為衣食之本，安有串盜偷貨之理？」柴勝並不肯聽，一直扭到包公台前首告，包公即將吳子琛當廳勘問。子琛仍辯說如前。包公思判不得，即喚左右，將柴勝、子琛收監。次日吩咐左右，逕往城隍廟行香，意欲求神靈驗，判斷其事。不意一連行香三日，並無分文報應。包公亦無奈何，只得取出柴、吳二人跪下，包公問曰：「汝布又不知何人盜去，至今三日不見蹤影，如何斷得明白？」遂即將二人每人責打十板，發放回家去畢。

原來夏日酷當夜盜得布疋之時，已藏在村僻支處，即將其布首尾記號盡行塗抹，更以自己印記印上，使人難辨。擺佈停當，然後零散拖往城中去賣，多落在徽州客商汪成鋪內。夏賊得銀入手，並無一人知覺。後來包公因將柴勝責打，發回吳店之後，次日包公忽付一計，將衙前一個石碑，令張龍、趙虎出衙傳說，將石碑抬入一門之下，要問石碑取布還客。其時，府前人眾皆來聚觀。包公見人來看，乃高聲喝問：「這石碑如此可惡！」喝令左右打了二十下。包公喝打已畢，又將別狀來問。

移時，又喝道：「打！」如此三次，且把石碑扛到階下。包公見人聚看者多，即喝令左右將府門閉上，把內中為首者四人捉下，觀者皆不知其故。包公作怒言曰：「吾在此判事，不許諸人混雜，汝等何故不遵禮法，無故擅入公廳，實難饒其罪責。

今著汝四人，將內中看者報其姓名，內有糶米者，即罰他米，賣肉者罰肉，賣布者罰布。俱各隨其所賣者行罰。限定時下，汝四人即要拘齊來秤。」當下四人領命，移時之間，各樣皆有，四人進府交納。

包公看時，內有布一擔，就喚四人吩咐曰：「這布權留在此，待等明日發還，其餘米肉各樣，汝等俱領出去退還原主，不許克落違誤。」四人領諾而不出題。包公復令左右拘喚柴勝、吳子琛到府。包公恐柴勝妄認其布，即將自己夫人所織家機二疋試之。故意問曰：「汝認此布是你的否？」柴勝看了，告曰：「此布不是，小客不敢妄認。」包公見其誠實，復以內布一擔，抽出二疋，令其復認。柴勝看了，叩首告曰：「此實小人的布，不知相公何處得之。」包公曰：「此布首尾印記不同，你這客人緣何認得？」柴勝曰：「其布首尾印記雖被賊換過，小人中間還有尺寸暗記可驗，相公不信，可將丈尺量過，如若不同，小人甘當認罪。」包公如其言，果然毫末不差。隨令左右喚前四人到府，看認此布是何人所出。四人即出究問，知是徽州汪成鋪內得之。包公即便拘汪成追問。汪成指是夏日酷所賣。包公又喚左右拘夏賊審勘。包公喝令左右，將夏賊打得皮開肉綻，體無完膚。夏賊一一招認：「不合盜客布三擔，只賣去一擔。

更有二擔寄在僻靜鄉村之內。」遂令公牌張強、薛霸跟去追完。

柴勝、吳子琛二人感謝而去。包公又見地方供出夏賊平昔害民，即時依擬問發邊遠充軍。於是開封府內，盜賊屏息矣。